

# 提升群众工作水平助力企业稳步发展

王闻茜

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**[摘要]**正确认识群众工作重要性、不断增强群众工作本领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现实需要。国有企业作为了解群众、服务群众的前沿阵地,作为深入群众、联系群众的中间桥梁,有义务加强社会责任的践行、传播,其性质决定了国有企业必须坚持践行群众路线,不断提高群众意识,不断改进群众工作方法,切实做好群众工作。

**[关键词]**群众工作;国有企业;风险防控

**【DOI】**10.12252/j.issn.2096-627X.2020.03.1580

群众工作是巩固和提升国有企业综合竞争力的关键因素,是关系到国有企业和谐发展的必要保证,因此要实现国有企业可持续发展,维护国有企业稳定局面,就必须坚持把群众路线贯穿到企业发展的全过程,把群众工作作为推动企业发展的落脚点,努力提高群众工作水平,更好提升群众工作质量。

做好群众工作,最重要、最本质的是要从群众需求出发,了解群众的所思所想所盼,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,满足群众的利益诉求。随着近年来社会利益格局、社会组织形式、群众思想观念等方面的发展变化,群众的利益基点也发生了显著的改变,这种改变使群众工作不断呈现出新特点,也给企业做好群众工作提出了新要求。因此,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必须与时俱进,要聚焦于新要求、服务于新转变,以“事要解决”为根本目的,以“群众满意”为工作标准,以“及时回应群众诉求、及时化解矛盾纠纷”为抓手,建立完善群众工作长效机制,增强群众工作预见性、主动性、实效性,把群众工作做扎实、做到位。

## 一、增强群众工作的预见性,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

一是强化关口前移,加强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,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重大决策、重大改革和重大项目的前置程序。从群众的角度出发,对潜在风险因素开展全面的调查、科学的分析,充分考虑对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可能带来的影响,统筹好群众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,兼顾好群众的个体利益和集体利益,使评估过程成为倾听民意、化解民忧的过程,有效规避、控制重大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社会稳定风险。

二是注重源头预防,增强风险隐患治理工作的敏感性、有效性。聚焦重点领域、重点群体,以群众普遍关注、反映强烈的问题为切入点,着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,建立日常排查+专项排查相结合的工作体系,摸清源头、掌握底数、不留死角,实现从被动处置到主动发现的转变。在矛盾纠纷尚处于萌芽期时,及时识别倾向性、苗头性信息,加强分析研判,提出防范措施;在矛盾纠纷处于显现期时,及时采取措施调处,消除激化条件,有效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。

三是构建信息反馈体系,加强企业内部相关部门间的信息互通及与外部相关单位的情报共享,内外衔接,形成合力;同时,健全预警预报机制,及时预警可能发生的矛盾纠纷,实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控制,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。

## 二、强化群众工作的主动性,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

一是畅通诉求渠道,充分利用网络资源和科技优势,拓宽民意反映渠道,将政府诉求平台与企业自有平台充分整合,联通面对面接待等渠道,矩阵式收集群众的诉求建议,畅通信息收集、数据研判、督导落实等环节,第一时间回应群众关切、解决群众诉求,实现“有问必答、有诉必理、有理必查、有查必果”,切实解决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。

二是加强闭环管理,严格落实清单化、闭环式工作机制。完善“临期提醒、到期督办、逾期问责”的工作制度,安排专人负责,建立清单台账,紧盯问题症结,强化跟踪督办,狠抓工作落实,直至案结事了,以责任落实倒逼问题零

搁置,不断促进办理工作由“答复型”向“落实型”转变,不折不扣地把群众合理合法的诉求解决好。

三是夯实前端化解,很多群众问题发生在基层,也需要依靠基层来解决,但目前矛盾纠纷上行的情况仍比较突出,因此要健全主动依靠基层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体系,完善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的机制,将工作重心前移、力量下沉,进一步强化基层基础工作力度,充分发挥基层组织解决矛盾纠纷的职能作用,确保问题不积压、矛盾不上交,从而防止矛盾纠纷累积扩散。

## 三、加强群众工作的实效性,全面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

一是推进多元调处机制,当前社会矛盾、社会问题复杂多变,各类风险隐患跨界性、关联性增强,需要完善多元主体共治体系。全力推动部门联动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等多方治理力量融合,整合解纷资源,形成强大合力,充分发挥法律规范、利益调节、人文关怀等调解作用,实现复杂矛盾协调化、重大矛盾合力化、特殊矛盾精准化,不断增强综合施策调处矛盾纠纷的能力。另外,加强公共关系共建,依靠辖区政府、社区搭建第三方沟通平台,倾听群众诉求,拉近与群众距离,呈现辖区政府支持、社区配合、群众理解的良好局面。

二是强化分析研判机制,对矛盾纠纷分类分级、动态分析、定期研判,每日跟踪督办、每周汇总研判、每月总结通报。强化对发生的矛盾纠纷、稳定风险事件的形成原因、措施利弊、实施效果、反弹风险、群众接受程度等进行全面分析总结,查找不足、总结经验,不断改进工作方法,不断提升防控能力。

三是提升法治化水平,法治是新形势下开展群众工作的基本方法,是化解矛盾纠纷的前提。当前矛盾纠纷触点多、处理难,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。坚持完善法制调解机制,依法规范调解行为,引入律师第三方力量介入调解,形成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良序。同时,大力推进普法工作,将矛盾纠纷调处与普法宣传教育紧密结合,对群众开展针对性的宣传教育,引导群众合理合法表达诉求利益,不断提高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,切实把群众工作纳入法治轨道,更好地为群众服务。

## 结束语

群众工作是企业稳定发展的基础和条件,因此,在国有企业的实际工作中,要始终坚持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,积极探索群众工作的开展规律,努力发挥群众工作的传统优势,进一步创新密切联系广大群众的新办法,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。

## 参考文献

- [1]温宇.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的群众工作的方法研究[J].办公室业务,2013(11S):15-16.
- [2]李东明,韩芝林,王芳.健全群众工作机制是新形势下做好群众工作的关键[J].云南行政学院学报,2014(3):81-84.
- [3]张征,李明辉.做好新形势下国有企业群众工作的思考[J].科技信息,2014(15):348-349.